

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济南市历下区鲁商国奥城4号楼4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引言	3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30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31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与被收购人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31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1
八、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33
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35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3
十一、结论性意见	4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九木股份、挂牌公司	指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泰山新能源、本公司	指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产投集团	指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泰安市国资委	指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宁阳经开投资	指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九木股份股东之一，转让方之一
宁阳鑫农农发	指	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九木股份股东之一，转让方之一
宁阳县国资中心	指	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被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交易对方	指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与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方式，取得九木股份800.40万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九木股份的7,503,75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75%），以及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九木股份的500,25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5%）
《产权交易合同》	指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分别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引言

致：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就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
成立日期	2022-01-27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东岳大街396号五层
邮编	27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D441 电力生产
主要业务	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7FE6E13R
----------	--------------------

(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持股比例达到50%或不足50%但是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泰安市远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集中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
2	安徽协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再生资源回收
3	泰安市汶河远望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园区投资、建设、运营
4	山东星辉铜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铜杆加工及铜贸易业务
5	泰安市泰山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
6	泰安市碳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重点支持山东省内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领域项目

7	泰安远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99.50	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质 生产力类产业领域投资
8	泰安市洪泰未来产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68.06	围绕航天产业、工业母 机产业、低空经济产 业、新材料、智能制 造、人工智能等未来科 技行业进行投资
9	泰安市远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5.00	66.45	30万吨功能纸基及辅助 材料建设项目投资、建 设、运营
10	泰安市广泰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 源回收高效利用、设备 更新工艺技改等领域投 资
11	泰安市泰山数字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	51.00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 建设、运营
12	江苏笃马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物流运输业务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外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90.00	国有资本运营与投资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泰安市泰山新基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数字经济技术服务业
3	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矿业投资与开发
4	泰安市泰山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农林牧渔、水利及相关制造业等产业投资与运营服务
5	泰安市泰山国信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医药制造、纸和纸制品制造
6	山东绿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高端化工及新材料产业投资和运营、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商务服务
7	泰山粮食储备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粮油收储、加工、流通
8	泰安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创业投资基金

(三)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伟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	吴景	财务负责人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

//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收购人的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就其自身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六)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1.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2. 根据收购人说明，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并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具备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承诺函》及《与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与被收购公司现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外，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人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25年7月31日，收购人执行董事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2、2025年8月9日，收购人上级股东泰安市泰山产投集团党委召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有关事项；

3、2025年8月18日，收购人上级股东泰安市泰山产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4、2025年8月19日，收购人上级股东泰安市泰山产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人收购九木股份80%的国有股权投资事项；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泰安市泰山产投集团备案。

（二）就本次收购转让方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转让方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并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如下：

1、标的股份转让前的审计、评估、备案

2025 年 6 月 18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5 月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5]第 0635 号）。

2025 年 7 月 1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415 号）。

2025 年 7 月 16 日，宁阳经开投资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就上述评估情况进行了备案。

2025 年 7 月 16 日，宁阳鑫农农发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就上述评估情况进行了备案。

2、标的股份转让的批准

2025 年 5 月 19 日，宁阳经开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宁阳经开投资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 75% 股份。

2025 年 5 月 19 日，宁阳鑫农农发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宁阳鑫农农发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 5% 股份。

2025年5月30日，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分别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75%、5%股份。

2025年7月17日，宁阳国资同意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合计80%股份。

2025年7月25日，宁阳县人民政府对宁阳经开投资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75%股权、宁阳鑫农农发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5%股权进行了批复，同意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九木股份合计80%股权转让的申请。

3、标的股份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5日，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分别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公开转让标的股份。

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收购人被确定为受让方。

2025年9月10日，收购人和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分别将其持有九木股份75%股份、5%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根据九木股份《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系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

2、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本次收购涉及国有控股企业持有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股份转让，已向宁阳县国资中心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并经宁阳县人民政府批复，以及通过了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披露和交易。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

2025年7月29日，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分别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标的股份的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收购人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程序，被确定为受让方。

2025年9月10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取得公众公司8,004,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80%，转让价格为0.77元/股，转让总价款为618.00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7,503,750	75.00%	579.00
2	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500,250	5.00%	39.00
合计		8,004,000	80.00%	618.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收购人拟在后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取得九木股份 8,004,000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九木股份总股本的 80%，成为九木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九木股份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9,504,750	95%	2,001,000	20%
2	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500,250	5%	-	-
3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8,004,000	80%
合计		10,005,000	100.00%	10,005,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未持有九木股份的股份。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分别直接持有公众公司95%、5%的股份，宁阳经开投资为九木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泰山新能源持有九木股份80%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九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宁阳县国资中心变更为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宁阳经开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业务操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合同当事人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国有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元整（¥5,790,000.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转让价格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415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于2025年7月25日经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备案。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其中交易保证金170万元抵交易价款。

2、交易价款利息

交易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交易价款利息归属于转让方，利息计算日期自（全部交易价款到达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前一日）止。

3、交易价款划转时间

双方约定，同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转让方预留如下银行账户作为交易价款及利息的结算账户：

转让方收款户名：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2540037924205000014758

开户行：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窑支行

第五条 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已签订的协议与合同。

第七条 产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受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且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标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受让方承诺，本次产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再继续使用转让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转让方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3、转让方、受让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受让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受让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4、转让方应在 2025年9月30日前，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产权转让标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完整地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核验查收。

第八条 税费及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1、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1) 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转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2、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1) 具有购买该产权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 受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标的相关的档案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公告（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项目披露信息为准）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5) 受让方承诺，受让本项目须同时受让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

(6) 受让方承诺，本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全部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公告内容及交易标的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并自行承担受让交易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全部转让价款金额的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逾期付款超过30日，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解除合同后，可以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3、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产权转让价格达（20%）以上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不高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约定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管辖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标的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受让方在受让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贰份，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贰份，其余用于办理审批、登记使用。”

收购人与宁阳鑫农农发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业务操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合同当事人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叁拾玖万元整）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转让价格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415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于2025年7月25日经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备案。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其中交易保证金11万元抵交易价款。

2、交易价款利息

交易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交易价款利息归属于转让方，利息计算日期自（全部交易价款到达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前一日）止。

3、交易价款划转时间

双方约定，同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转让方预留如下银行账户作为交易价款及利息的结算账户：

转让方收款户名：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552 6401 0400 056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磁窑支行

第五条 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已签订的协议与合同。

第七条 产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受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且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标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方、受让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受让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

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受让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八条 税费及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1、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1) 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转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2、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1) 具有购买该产权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 受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标的相关的档案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公告（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项目披露信

息为准)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5) 受让方承诺,受让本项目须同时受让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国有股权。

(6) 受让方承诺,本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全部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公告内容及交易标的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并自行承担受让交易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逾期付款超过30日,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解除合同后,可以按照《山东产

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3、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产权转让价格达（20%）以上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不高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约定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管辖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标的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受让方在受让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贰份，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贰份，其余用于办理审批、登记使用。”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九木股份的股份。本公司在九木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承诺：“本次用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

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九木股份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关联方的访谈或确认文件，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与被收购人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关联方的访谈及确认文件，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没有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确认，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如下：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

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择机将优质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并利用公众公司的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众公司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拟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择机将优质业务注入公众公司，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未来就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收购人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九木股份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员工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员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导致九木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九木股份80%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

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五独立”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没有发生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收购人将持续推动公众公司健康发展，积极为公众公司探索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人遵守上述说明及承诺的前

提下，本次收购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收购不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
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
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
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公司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
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
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
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
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五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五独立”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

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保证九木股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保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九木股份的资产，确保九木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

保证九木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事管理完全独立；

保证九木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九木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保证九木股份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保证九木股份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九木股份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九木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保证九木股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九木股份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九木股份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九木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以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九木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九木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九木股份不存在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拟开展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

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同业竞争，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与公众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公众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4、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九木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九木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九木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九木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九木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九木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九木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九木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

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九木股份、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作为九木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九木股份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具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有效地履行股东职责，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持有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九木股份；除九木股份本身已经开展的业务外，不会利用九木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九木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

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用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九木股份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承诺如下：

1、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次交易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九木股份的股份。本公司在九木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本次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九木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木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九木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九木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作为本次收购的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生" (Chen Sheng).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立" (Li Li).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家庆" (Hu Jiaqing).

2025年9月12日